

关于做好第一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总结、第二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申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在立德树人、科技创新和管理服务中的示范引领与骨干带头作用，校工会于2024年启动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首批命名的27个工作室已创建满2年。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与管理办法（试行）》（西交工〔2024〕2号），校工会决定启动第一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成果总结以及第二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成果总结相关要求

对照创新工作室创建目标，组织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提交创建总结报告，重点聚焦两年来在教学改革、科研攻关、技术转化、团队培育等方面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与可推广经验，附典型成果2-3项（图片和成果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5。校工会拟在学校年度“双代会”期间进行集中宣传。

二、第二批校级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工作安排

1. 申报条件

（1）有排头兵领衔。至少有一名劳模或学术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授、各级工匠、“三八”红旗手、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等领衔；领衔人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管理

服务等方面有专长，并且具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在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有创新团队。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2 年以上，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3）有场地经费。具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场地（所），配备有可供正常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信息网络、器材工具、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并有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创新活动。

（4）有创新项目和成果。具有明确的攻关方向、创新目标，每年至少有 1 项省（市）级以上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每两年至少完成 1-2 项得到有关方面认可或认定、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

（5）有制度保障。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建立涵盖创新活动、科研学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和转化、人员考评激励、内部日常管理等完善规范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团队高效规范运作规范。

2. 申报名额

请各单位、各部门工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申报不超过 1 个工作室。已命名为校级及以上创新工作室的，不再重复申报。如无合适申报团队可不申报。

校工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通过听取经验介绍、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同时，对被推荐对象的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学校

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对通过评审的团队，校工会将授予“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称号，并在两年建设周期内给予1万元的经费支持。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各部门工会高度重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认真组织评比筛选，择优推荐申报。校工会在向上级工会推荐创新工作室时，原则上从已命名的校级创新工作室中择优推荐。

2. 各项材料报送要求：请各单位于4月30日（星期四）17:00前，将以下材料以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方式报送至校工会组织女工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 1)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附件2）
- 2)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附件3）
- 3)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4）
- 4) 《西南交通大学第一批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总结材料》（附件5）
- 5) 工作室申报和总结均需提交5张工作室相关宣传照片（主要反映工作场景、开展活动的情况，照片像素不低于3M），总结材料需另附工作室成果图片和说明。

联系人：陈秀梅 联系电话：66367894

邮 箱：ghzzb@swjtu.edu.cn

地 址：犀浦校区综合楼511室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教
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
3.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
4. 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5. 西南交通大学第一批教职工创新工作室总结材料

校工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